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金主任喆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

案由：請討論體育課相關辦法修訂案。

說明：1. 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修訂第七、八、十一、十九條，如附件一。

2. 游泳技術大會考實施辦法第五條刪除、修訂第四、六條，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

案由：請討論「體育課程專項特訓班」不實施教學評量案。

說明：1. 校隊一年級學生體育課須隨原班上課、四年級學生沒有體育課程，只有二、三年級學生因體育集中管理及評分需要，才轉入專項特訓班。因此，專項特訓班成員僅佔整個校隊的部份人數(如附件三)，以一班僅少數人(3~4 人)實施的評量作為授課教師教學成果依據，恐有失偏頗。

2. 外聘教練是以專簽聘任，於本校並未建立教師代碼，故系統上專項特訓班的授課教師是借用本校專任體育老師代碼暫代登錄。實施教學評量時，學生評的對象是教練，數據卻計算在代碼借用的老師身上，影響老師評量數據。

3. 專項特訓班自 97 學年度起不實施教學評量，並追溯回 96 學年度評量數據應剔除。專項特訓班教學評量依「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另行施行之。專項特訓班因需對應學生入學科目表科目代號，每學期需開 24 班，相關開課代號資訊由體育室教學組提供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

案由：請討論體育課相關細則修訂案。

說明：1. 健康體適能班施行細則修訂第七條，如附件四。

2. 基礎游泳班施行細則修訂第三、四、六條，如附件五。

3. 專項選課施行細則修訂第七條，如附件六。

4. 適應體育班施行細則修訂第一、二、五、七條，如附件七。

5. 專項特訓班施行細則修定第一、三、四、五、六、七、十條，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討論「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選修加開課程」。

說明：通識中心在第二及第三階段開課時共家開 9 門課程，課程清單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習護照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學習護照實施要點有部分條文前後不對應，應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